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包家龙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安排及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包家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骏先生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骏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广东美的空调事业部、上海捷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松江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电话：021-37651038

二、影响分析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后，本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